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5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210013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旗政府前面绿化树林早上有人放羊，人工湖水体有臭味，学校门前拉土车天天经过，尘土飞扬。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旗政府前面绿化树林早上有人放羊”问题属实。 6 月 22 日傍晚，旗城管局执法人员在实地巡查中发现居民王某某在赛汉塔拉镇内绿化带违规放羊，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有效劝阻，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现场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 200 元。该问题已立行立改。 2. 关于“人工湖水体有臭味”问题不属实。 经查，苏尼特右旗党政大楼周边共有 3 处人工湖，其中：乌兰牧骑西广场人工湖，面积为 26500 平方米，容积为 4.77 万立方米。建设时间为 2010 年，投运时间为 2011 年；第三中学西侧 1 号人工湖，面积为 59517.8 平方米，容积为 41.66 万立方米。建设时间为 2015 年，投运时间为 2018 年；第三中学西侧 2 号人工湖面积为 75144.62 平方米，容积为 52.6 万立方米，建设时间为 2015 年，投运时间为 2018 年。目前，3 处人工湖均用于存放中水，水体来源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中水。6 月 22 日，旗住建局委托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对人工湖水质嗅和味、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溶解氧 5 项指标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联合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的有关规定。 3. 关于“学校门前拉土车天天经过，尘土飞扬”问题不属实。 经查，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内现有 9 所中小学，4 所公办幼儿园，1 所民办幼儿园，1 所青少年活动中心，共 15 所中小学、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6 月 22 日，旗教育局通过实地查看和走访门卫保安、学校校（园）长等方式，累计排查学校附近道路 14 条，走访人员 28 人。此外，旗公安局调取了学校周边主要路口 6 月 19 日 0 时至 6 月 21 日 23 时期间监控视频录像。经全面排查，未发现学校门前拉土车天天经过，尘土飞扬问题。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镇域绿化管理和预防道路扬尘，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绿化行为，稳步提升镇容镇貌和生态环境质量。	1. 强化宣传教育，并与赛汉塔拉镇周边居民签订《关于禁止城区内放牧及毁林毁草的承诺书》，禁止再次出现镇内绿化带违规放羊情况。旗住建局、公安局等部门对赛罕塔拉镇内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进行严格监管，同时加大道路清扫频次，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作业，抑制扬尘。 2. 经走访政府大楼周边居民，表示对办理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210019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汗镇东桥旁边有红色的臭水流出，臭味熏的居民不敢开窗户，有羊粪味。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汗镇东桥旁边有红色的臭水流出”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苏尼特右旗赛汗镇东桥”位于赛汉塔拉镇东南为公铁立交桥，群众反映的地点距离周边最近的住户约 400 米左右，现场属于低洼地势，6 月 12 日至 16 日间断性降雨，累计降雨量为 10.4 毫米，雨水聚集到此形成雨水坑，面积为 444 平方米，深度为 0.07 米，存水量约为 31.08 立方米，现场未发现有红色臭水流出。 ①举报内容中的“臭水”周边排查情况。因该地点紧临苏尼特右旗工业园区，为核实举报内容中“臭水”来源，现场对工业园区内共 9 家涉水工业企业进行排查，9 家涉水工业企业主要为屠宰加工和洗毛行业，属季节性生产企业，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旗生态环境分局调取了 9 家企业 2024 年下半年、2025 年上半年用水量，2024 年全年用电量、2025 年上半年用电量，经对比企业用水、用电情况，未发现企业 2025 年 1 月-6 月有生产痕迹。 ②举报内容中的“臭水”点位监测情况。为排除是否存在企业外排情况，6 月 22 日，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对举报“臭水”点位中屠宰加工和洗毛行业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特征污染物未超出《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三级标准和《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故举报内容中提到的“臭水”来源非工业园区内企业外排产生。 2. 关于“臭味熏的居民不敢开窗户，有羊粪味”问题部分属实。 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于 6 月 22 日 15：40—16：40，对雨水坑周边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经现场调查核实，羊粪味来源于附近 3 处居民临时堆放的干羊粪堆，羊粪堆放现场均进行了棚布苫盖。其中，桥南侧 1 处约堆放羊粪 2000 立方米，占地面积 1312.93 平方米；另外桥北侧堆放有 2 处，一处堆放约 7000 立方米，占地面积 5805.72 平方米，另一处堆放约 4000 立方米，占地面积 901.38 平方米。3 处堆放的羊粪堆距最近的居民直线距离约为 500 米。3 户居民临时堆放羊粪情形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赛汉塔拉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临时堆放羊粪的 3 户居民分别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T202505 号、T202506 号、T202507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T202505 号、T202506 号、T202507 号），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限期 7 日内清理羊粪，恢复土地原状。	部分属实	不断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切实保护周边群众环境质量。	1.6 月 23 日，苏尼特右旗住建局安排抽水车对低洼处雨水坑进行回抽并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已立行立改完成。 2. 针对“羊粪味问题”，一是督促居民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清运工作。二是由赛汉塔拉镇综合执法队、旗城管局联合执法，加大对居民乱堆乱放行为日常监管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210019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伊利勒特社区，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在社区西侧100米处有一废弃井，该井于2009年掩埋，现在井边掩埋废油的池子溢出废油和一些不明垃圾，已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处理，希望能够对该废弃油池进行化验并处理，担心对周边居民有污染风险。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伊利勒特社区，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在社区西侧100米处有一废弃井，该井于2009年掩埋”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锡林浩特市伊利勒特社区居委会东西侧及社区边界东西侧300米范围内均无封闭油井。通过查阅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封井相关资料，与该社区居委会西侧最近一口封闭油井为吉205井，距居委会西侧2.38公里。经走访确定，群众信访反映的废弃井即吉205井。吉205井于1993年钻探，1994年9月首次投产，因产量过低当月即关闭；1997年1月二次投产，仍因低产于当月再度关井，总计产油时长不足两个月。鉴于以上情况，2009年11月2日，企业决定永久注灰封井。现场踏查可见，井体由直径约0.5米、高0.7米的水泥进行全封闭。 2. 关于“现在井边掩埋废油的池子溢出废油和一些不明垃圾”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踏查，在吉205井周边未发现废油池。群众反映的“掩埋废油的池子”，实为打井过程中配套建设的泥浆池。经查阅历史作业记录，打井过程需建设泥浆池（深3米、宽8米、长25米），打井结束后对泥浆进行水泥固化掩埋；关于群众反映的“一些不明垃圾”，实为在打井操作过程中，提升井管时带出的部分原油和原油沾染物。 经与吉205井所在地住户实地确认，该井周边含油土块面积约1982平方米，井西南侧100米处含油沾染物，堆存面积约218平方米。现场发现的含油土块及不明垃圾遗留位置、大小与调阅历史作业的情况相符。查阅吉205井历史作业记录档案、历史卫星图像、用地现状图等资料，分析造成该井周边存在遗留油块及不明垃圾主要原因为，吉205井在试油、作业期间，原油收集及清理不彻底，致使原油遗留在周边环境，时隔32年，原油风化裂解形成含油土块，原油沾染物临时堆存未清理，用土覆盖后遗留原地，经多年雨水冲刷裸露地表。 3. 关于“已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处理”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25年以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部门未在12345信访举报平台、12369信访举报平台，以及其他途径收到过该举报问题，也未接待过来此油井问题的来访。2025年6月8日，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主动向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信访人找到企业反映，吉205井周边存在历史遗留原油土块情况。当日，锡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赴现场，对该井周边进行勘查，对疑似油块污染范围现场取拐点坐标14处；6月10日，锡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协同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准备再次进场取样检测时，被信访人拒绝，取样检测工作搁置；自6月8日至6月22日期间，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多次赴信访人家进行沟通，希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在恢复治理过程中如对林地草地造成影响，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给予补偿，但信访人不予认可，并要求制定具体的检测方案进行环境检测。6月17日，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向信访人出具检测方案，信访人提出方案过于简单，未予以认可，要求按照司法鉴定程序，对土壤进行检测。鉴于环境污染司法鉴定程序复杂，且启动的主要用途是为司法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处理环境案件提供客观技术证据和评估意见。同时，因锡林郭勒盟地区无此类鉴定机构，企业正在多方咨询协调。 4. 关于“希望能够对该废弃油池进行化验并处理，担心对周边居民有污染风险”问题部分属实。 2025年6月17日，经信访人同意，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信访人居住地唯一一口水井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井内地下水水质符合	部分属实	对吉205井已经确定污染区域进行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论证意见。	6月25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油田开采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吉205已封井井场周边区域土壤检测方案》，同时对企业下达《关于依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及时开展遗留原油油块清理恢复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此类油井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环境隐患，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恢复和治理工作。同时，继续与信访人做好政策解释和协调沟通，待信访人同意《检测方案》后，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入场开展土壤检测和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 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 人被 处理 情况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的标准限值要求。现场勘查过程中确实发现含油土块，因信访人拒绝入场采样检测，因此不确定是否对周边居民有污染风险。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210021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多伦诺尔镇嘉惠装饰旁边的未来艺术培训口才班,周末中午噪音扰民。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反映的多伦县未来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位于多伦县多伦诺尔镇美汇家居建材机电广场3号楼121-221商铺,经营范围为“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经多伦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现场了解情况,未来艺术培训口才班周末中午课程时间为12时30分至14时,13时左右学生进行发声期练习(约持续10分钟)时声音较大,影响相邻商铺嘉惠装饰建材业主休息。	属实	最大程度减少噪音,使群众满意。	经多伦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与口才班负责人沟通协调,将中午课程发声期练习时间调整为12时30分至12时40分,并在与相邻商铺共用隔断墙体上加装隔音板。同时在现场调查中发现,因屋内燥热需开门通风也会导致声音扩散,经协调口才班负责人表示将加装制冷设备并关闭门窗,最大程度减少噪音的传播。后民警与投诉人沟通,投诉人对协商的整改措施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